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075  
證券代號：525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平信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 股東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075)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簽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7. 改選董事案。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該項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 禁發所電 止現檢話 現取證 或及證 其他用 利委書 託之書 書可檢 託書予 行具檢 為事十 事。證萬 向集元 保，結 算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0-075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1.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以50,000仟股為上限。本案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提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分三次辦理之。
2. 本案預計私募普通股以50,000仟股為上限，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法令之規定訂之，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差異將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盈餘、公積彌補或以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d.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及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B.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  
b.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應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者，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銷售，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c. 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協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方案。由於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終端機)技術日新月異，各大廠均全力投入新產品開發。本公司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期能協助本公司鞏固在POS終端機市場之地位，增加公司獲利，進而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故有其必要性。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並不會對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本公司已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詳附件)。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亦有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有其必要性。  
b. 私募之額度：  
在50,000仟股額度內，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及私募次數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採分次辦理方式，預計分為三次，並預計於各次資金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二次		
第三次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常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astlestech.com)查詢。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2.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5.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6.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7.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二)承認事項：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說明詳第四聯。
- 四、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9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6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五、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六、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七、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0年4月27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八、如有股東欲委託書者，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5日前將徵求代表人限額資料彙總表提供於該股東，投資人如欲委託，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輸入委託書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設計與登錄均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3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李華熙、肇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鈞、莊世金、李坤明；獨立董事吳錫勳、吳信愷、黃乃寬。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十、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6日至110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二、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三、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〇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虹堡科技110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虹堡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0年6月25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5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82年，與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個人金融應用產品及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業務，其中主力產品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又以支付卡授權終端機為大宗，其功能係屬於處理消費者於店家消費刷卡之金流服務，透過POS終端機傳送消費者所持支付卡資料至發卡銀行，處理消費者與店家之資金轉移收付作業。該公司於電子支付產業發展多年，有創新軟體研發能力與多國認證，提供客戶在地化的支付整合服務，該公司產品已布局全球超過50個國家，在支付具產業已奠定一定的市場地位。

該公司近年積極調整營運方向，開拓歐美、東北亞、中南美等市場，並著重研發、推廣新POS機種，過去佈局效益持續顯現，營運動能轉佳。109年累計前三季合併營收達26.14億元，較108年同期成長近12%。雖新冠肺炎疫情尚不穩定，惟目前對營運影響不大，若全球疫情能逐漸受到控制，整體營運可望持續好轉。未來除硬體銷售外，更將朝向整合軟體及服務銷售，以提升產品整體競爭力，持續深耕全球化布局，並帶動全球業務成長，營運表現應屬樂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Rows include 項目, 流動資產, 不動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Rows include 項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Rows include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Rows include 項目, 流動資產, 不動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Rows includ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料來源：104-108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資料來源：104-108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虹堡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107年6月26日起至110年6月25日，經查虹堡公司截至110年3月12日止董事成員未有變動，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在110年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能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89,543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50,000仟股後為139,543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35.83%，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惟目前尚未確定特定投資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目的，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5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虹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利息支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如下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前三季. Rows include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4.29%, (4.95)%, (235.28)%, 9.26%, 5.75%, (5.41)%, 441.98%, 7.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需透過國際組織認證後經客戶在全球各地通過收單機構驗證後始可銷售，需長時間布局且有一定之進入門檻，目前全球前十大業者之市占率超過70%，為寡占型產業。虹堡公司產品已在全球超過50個國家使用，已奠定一定的市場地位。近年電子支付方式推陳出新，從行動支付到無人商店等型態，面對多元且變化快速的環境，該公司持續推出創新產品與認證，加強後勤支援管理，提供客戶在地化的支付整合服務，並持續布局南美洲、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業務，開發新的區域及國家，分散經營風險。該公司107年受中東地區帳款影響，為維持營運所需資金而增加融資借款，整體財務成本提升，透過降低對單一地區客戶的依存度，營運已逐漸回升，並於108年度轉虧為盈，該公司持續拓展新的據點，建立全球的銷售網，截至109年前三季，營收獲利持續回復過去表現，倘若該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費用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如採私募普通股，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避免過於依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本次募集之對象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藉特定投資伙伴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綜上，為促進虹堡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虹堡公司預計於110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主要的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擬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期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虹堡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鞏固 POS 終端機廠商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改善該公司經營績效。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引入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協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鞏固POS終端機廠商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的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係綜合考量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預計後續於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應可改善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